

余二高宿舍楼改扩建项目监理招标文件预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对余二高宿舍楼改扩建项目监理进行招标文件预公示，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3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余二高宿舍楼改扩建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A3301131280502051001211

招标人单位：杭州市余杭第二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单位：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5869125662

- 一、招标项目内容：监理项目
- 二、招标控制价：149.9317万元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资格后审)
(2019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我委对杭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

二、本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监理招标项目。

三、本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指导意见》（杭政函〔2019〕26号）
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9〕27号）
8. 《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
9.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
10. 《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
文件
11.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
13.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依法必须招标的杭州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2、关于线上、线下招投标

线上招投标：招标人使用电子工具编制招标文件、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电子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线下招投标：其他非全流程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的方式，包括需递交纸质或光盘、U盘投标文件等方式。

3、有“□”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5、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3、4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工程建安工程概算，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中相应的本次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

5、招标人。为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主体，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

内容应删除。

7、招标人可合理规划建设，分阶段（标段）招标，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体现本次监理招标相一致的工程。

（二）招标范围

招标人具体明确。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科学合理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2、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专业和等级应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4、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确需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工程业绩条件。设置的工程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工程相关指标要求的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

招标人对资格后审项目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15个，投标人不足15个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予开标，招标人应当分析失败原因后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再招标。

5、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分为线下（纸质文件发放）、线上（网上下载）两种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放方式及时间。

2、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合理安排，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

4、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天，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避免出现临时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问题。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下（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线上（电子网上传输提交）两种形式，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3、监理服务期限。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满足工程监理要求。

4、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条款号2.2.1-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条款号3.7.3-4.2.3。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执行《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相关规定。

10、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3条后依次排序，如10.4、10.5…

四、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五、委托人要求

由招标人补充

六、注解和说明

1、同一条款中出现为“A”“B”选择的，“A”款表示线下招投标；“B”款表示线上招投标。

2、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3、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余二高宿舍楼改扩建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 A330113128050205100121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 杭州市余杭第二高级中学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盖单位章)

2022年6月___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余二高宿舍楼改扩建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余二高宿舍楼改扩建项目监理已由杭州市临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临发改中心〔2022〕7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市余杭第二高级中学，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余二高宿舍楼改扩建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核定投资概算 11734 万元，其中工程费 10108 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2118.1平方米。；建设地点：南苑街道。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2.3 监理服务期限： 1100 日历天另加保修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综合无等级资质；

3.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其是否可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投标形式

(B) 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余杭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人民大道东端

联系人：叶亮

电话：15958033695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世纪大道西102号九州大厦703

联系人：余日明

电话：15869125662

2022年6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余杭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人民大道东端 联系人：叶亮 电话：159580336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世纪大道西102号九州大厦703 联系人：余日明 电话：15869125662
1.1.4	工程名称	余二高宿舍楼改扩建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南苑街道
1.1.6	建设规模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2118.1平方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6月 建设周期：1100 日历天另加保修期
1.1.8	工程概算	本项目核定投资概算 11734 万元，其中工程费 10108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100 日历天另加保修期
1.3.3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督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不得以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到位率 ：项目总监到位率不少于85%，即每月不少于26日历天；其他 监理人员到位率不少于85%，即每月不少于26日历天。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于__年__月__日__时 登陆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 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杭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 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 http://115.233.209.212:88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 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 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 1、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 融资担保等）； 2、其他投标资料： 2.1.2 资信标； 2.1.3技术标（宜200页以内）； 2.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 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49.9317万元。 风险控制价119.9453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0%作为风险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其附表，采用内插法计算，计费 基数为工程建安概算10108万元； 2、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标准》及其附表）为220.48784万元；

		<p>3、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187.4147万元；</p> <p>4、本次招标投标参考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费基准价的80%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即为149.9317万元；</p> <p>5、最终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根据所监理工程经审核后的累计标底价总和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费率结合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再乘以80%得到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如服务期延长，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p>金额：人民币3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拒收现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p> <p>2、交纳方式： 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3、担保交纳要求：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交纳。</p> <p>二、银行保函</p> <p>1、投标人在杭州银行办理在线投标保函，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复印件。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咨询电话：0571-89282057、0571-86137980</p> <p>三、其它</p> <p>1、其它投标担保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2、投标人为原余杭区（现余杭区和临平区）内企业的，可按《关于建设工程区内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预缴办法的通知》（余建[2013]230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p>3、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中标候选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而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不得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的</p>
3.7.3B（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p>

		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3.7.3B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2.3.2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制作，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1.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3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4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4.1.1 (B)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00秒
4.2.2 (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p> <p>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p>其他：/</p>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p> <p>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p> <p>3、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5.2 (B)	开标程序	<p>(一) 至开标时间, 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二)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三) 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 下浮数值<u>2%</u>、<u>2.5%</u>、<u>3%</u>、<u>3.5%</u>、<u>4%</u>、<u>4.5%</u>、<u>5%</u> (下浮比例范围2%~5%, 不少于7个且均匀分布)。</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p>监理综合评估法。本项目为<u>二</u>级工程</p> <p>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1~2);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0.5~1); 每低于风险控制价1%的扣1.5分(1.5~3分); 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除 N 个最高分和 N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其中N=1</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u> (http://115.233.209.212:88)、<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公示期限: 3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u>1</u>个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将: 重新招标</p>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u>2%</u> (不得超过2%)。</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u>2%</u> (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 同投标担保。</p> <p>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 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 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与开标现场生成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数据不一致时, 以开标现场生成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数据为准。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

		<p>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10.2	总监的资格审查特别说明	<p>1、总监的资格审查</p> <p>评标委员会按《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人员签到情况对总监资格进行审查。依据项目总监督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一个项目总监可承担一个甲级资质或二个乙级资质（丙级）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和实际情况，招投标过程中将按照下表对总监可承接项目资格进行判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情况</th> <th colspan="2">中标加锁项目（个数）</th> </tr> <tr> <th>甲级</th> <th>乙（丙）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拟派总监在建项目个数超出表中所示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为总监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p> <p>2、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监理项目，均默认为一类项目，对应企业资质等级为甲级。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非甲级监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能够体现该监理项目资质等级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结合《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进行判定。</p>	情况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甲级	乙（丙）级	1	1		2		2
情况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甲级	乙（丙）级											
1	1												
2		2											
10.3	特别说明	<p>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如下：</p> <p>（一）各区县（市）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类项目招投标活动。继续将“线上投标”、</p>											

	<p>“不见面开标”作为保障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式。</p> <p>（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对设计、EPC等线下开标项目，原则上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体温检测、杭州健康码和身份证核验，配合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刷卡、登记项目联系人等手续，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后立即离场。</p> <p>（三）为减少人员集聚风险，不组织场内集中开标。取消投标人业绩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即可；取消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核验环节。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负责完成。</p> <p>（四）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应做好投标文件联系登记手续，仔细检查核对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密封情况，在开标室指定位置妥善保管标书。各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做好标书递交、开标等环节的监督、见证工作。标书递交和开标过程全程录像。</p> <p>（五）严格做好入场人员管理工作，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代理机等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开标活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各投标人限1名人员进入交易中心递交标书。</p> <p>（六）进入开评标区域的人员注意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完成相关工作后即刻离场。</p> <p>（七）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八）公示期间，拟中标公示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拟中标项目经理（总监或负责人）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拟中标公示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班子其它成员的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3.1.1.2 投标担保；

3.1.1.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企业综合实力（含投标人一般情况，具体招标人）；

3.1.2.2 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3.1.2.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3.1.2.4 到位率承诺书（详见格式）；

3.1.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监理大纲

3.1.3.2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1) 监理项目部机构设置(图表)

(2) 监理项目部专业配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图表）

(3) 检测仪器和工具的配备情况（详见格式“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3.1.3.3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1)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

(2) 主要监理工作程序

(3) 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3.1.3.4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1) 质量控制手段和措施

(2) 进度控制手段和措施

(3) 投资控制手段和措施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3.1.3.5 管理和协调

(1) 信息管理措施

(2) 其他合同管理措施

(3) 组织协调的目的和方法

3.1.3.6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1)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

(2) 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3) 本对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3.1.3.7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3.1.4.2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3.1.4.3 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格式)；

3.1.4.4 投标函(详见格式)；

3.1.4.5 投标承诺书(详见格式)；

3.1.4.6 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详见格式)；

3.1.4.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3.1.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7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的监理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和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监理综合评估法

监理综合评估法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进行资信、技术、商务评分，根据总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三) 初步评审
- (四) 资信、技术、商务报价评分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总监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三)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七) 拟派项目总监承接项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八)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一) 确定评审区间

-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再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分高的单位，报价和信用分均相同的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二) 计算评标基准价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5 个的，取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5 个的，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10%个（四舍五入取整），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作为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的范围为2%~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动态调整），具体数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3、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

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三）拟派项目总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到位率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五）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六）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总监）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七）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八）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监理服务期；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5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5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五、资信、技术、商务报价评分

总分=资信分（15分）+技术分（35分）+商务分（50分）

（一）资信评分（15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二级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企业获得地市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6月1日至今】已竣工项目监理类似工程（建筑面积在1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为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有效证明材料：①监理委托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相关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书面证明；④该业绩工程所在地交易网网址及该业绩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必备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在评标或公示阶段，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网址无法查证的也不得分。）	4
	人员业绩：拟派项目总监近五年【2017年6月1日至今】以总监身份已竣工项目监理类似工程（建筑面积在1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有1个得1分，最多得1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为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有效证明材料：①监理委托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相关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书面证明；④该业绩工程所在地交易网网址及该业绩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如以上资料仍无法证明总监的姓名和身份的，则另需提供相应发包人的盖章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中如有总监姓名，则总监姓名必须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必备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在评标或公示阶段，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网址无法查证的也不得分。）	1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记。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4.8分，排名第三的得4.6分，依次递减至2分，	5

	最少得2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5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4.8分；依次类推）。	
项目总监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	<p>项目总监：</p> <p>1) 拟派项目总监获得全国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5年（含）以上的得1分；3年（含）至5年的得0.5分；3年以下不得分。（时间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总监具备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p>监理班子组成：组成监理项目部班子，驻地监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满足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要求表的，得1分（每少一人，扣0.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附表四）予以明确，并提供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开标当月的企业（或分公司）人员社保花名册，否则不得分）</p>	

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要求表：

岗位	人数	配置专业及资格要求	到岗阶段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房建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全过程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证书	全过程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证书	全过程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证书	市政附属阶段
土建监理员	2	具有土建专业监理员或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证书	全过程
安装监理员	1	具有安装专业监理员或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证书	全过程
造价工程师	1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按需到岗

(二) 技术评审 (35分)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包括监理大纲、人员与资源,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安全文明标化管理, 组织协调、重点难点等。

话栅姝吩优戎吩扑刃俛富髻侶對敵 * 讎箕迅稷又绑枚俛富丢侶對敵

监理技术评分项目		二级分值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监理大纲内容编写情况 (合并)	1-3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项目监理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检测仪器和工具的配备情况	3-6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监理人员工作纪律及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	2-5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质量、进度、投资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手段和措施	4-9
管理和协调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组织协调的目的和方法	2-5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 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 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3-7

(三) 商务评审 (50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 计算商务报价的评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 每低于风险控制价 1%的扣 1.5 分。(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

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 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 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 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 上述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正文

附件：

共二卫反《更川市悉届廷福命币搅培痕血擎附瓜街杖无英力毫》玫轻疆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本工程设计文件；勘测成果；施工合同；投标文件；
- 2、建设部现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 3、杭州市政府令《杭州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
- 4、杭建工（1998）129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的规定》；
-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6、其他的相关政策、法规、规程、条例；
- 7、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文件及规定。
- 8、有关现行预算定额，材料预算价格及工程造价信息等。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1、监理方受业主委托开展监理工作，当遇到涉及工期、质量、投资等重大技术、经济问题时，监理方应及时报告业主或向业主提出建议，取得业主确认后，由监理方监督实施；

2、监理方派驻现场监理组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定的各项制度，应接受业主的检

查、监督。

3、质量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4、按照双方合同，委派项目总监工程师，组织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建立监理机构。根据工程需要监理人员分批进驻现场，以确保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未经业主同意，监理方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现场代表。

5、根据《建筑法》及合同规定的具体监理范围和任务、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等，制定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6、主持施工图交底，起草会议纪要。

7、参加业主签定施工合同和做好开工准备，复校灰线；

8、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上报业主同意；

9、审查承包商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10、对工程的各工序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并进行抽检，严格对隐蔽工程的现场监督、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实行旁站制度），并签字认可；

11、对工程所用的材料、成品进行质量监理，检查其规格、性能、重量、试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等；监督施工单位定期编制主材及设备的供货计划，确保供货及时到位；

12、定期检查和监督承包商，及时建立和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对质量保证的资料进行审查；

13、参与工程的质量评定，工程竣工时，向业主和质监部门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4、监督承包商严格按图施工，执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权对承包商不符合国

家规定、规范操作、规范要求的工序作出要求整改、返工的指令；对严重违反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规程及设计文件的施工行为，经与业主协商同意后，有权作出暂停施工的指令；

15、有权对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或有质量疑问的材料作出替换，进行试验、提出停止使用的意见；

16、监督承包商严格按照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管线及红线外建（构）筑物进行保护；

17、协助业主审查承包商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承包商实施并依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18、帮助承包商采取科学的组织方法，充分利用时间和空间，采取技术组织措施，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19、协助业主参加审核工程预算和决算；

20、根据施工合同文件有关费用条款，协助业主核算已完成的工程量和应付工程款金额，并交业主审定；

21、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及发生的费用；

22、定期主持工程例会，配合业主召开各种协调会议，对有关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23、定期向业主提供工程监理报告（周报、月报或阶段报告），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24、不得将受托的事项委托给第三人，如个别业务需委托第三人完成的，需经业主同意，但监理方对此业务负全部责任；

25、检查施工单位成立安全文明生产领导小组落实情况；

26、对施工现场人员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教育；

27、检查施工现场特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8、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状况及文明、卫生情况；

29、落实施工单位用电、消防及工棚安全设置到位情况；

30、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抓好人员、设备及工程本身的安全；

31、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平面布置完善合理，材料堆放整齐；

32、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杭州市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33、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34、工程实施期间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5、督促并落实施工承包商的防汛措施和应急方案；

36、监理工程师必须督促施工承包商及时完成施工资料，并在工程完工时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

37、监理工程师必须对这些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签复，以避免业主为此而额外承担风险；

38、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按照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要求完成自身的监理资料，并在完工后30天内，提供业主完整的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一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他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及由施工单位提供或检查的有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

39、监理工程师必须努力使以上所有资料均经过质量监督机构的审查，并得以通过。这些技术资料还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的要求，且使接收单位接收，若不合格而被退还，业主将对监理和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1、业主应指派驻现场的代表，负责处理监理方在实施监理工程中有关事宜以及有

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 2、对监理方提出的全部报告、文件或监理工程师函及时作出答复或处理；
- 3、业主负责该工程的征、借地工作并为监理方提供现场一间简易办公场所；
- 4、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有权向监理方提出更换监理人员；
 - 4.1 监理人员的能力不足，难以胜任所负职责；
 - 4.2 现场监理人员不能或未能严格履行职责；
 - 4.3 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廉洁性时；
 - 4.4 监理人员与承包商人员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 5、当业主发现问题直接向承包商下达指令后，应及时告知监理方；
- 6、业主传递经设计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及承包商的各种信息应及时告知监

方；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工程勘测资料各一份；
- 2、开工前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及附件一套；
- 3、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资料一份；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对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工程代表为 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委托人仅免费提供办公用房一间及办公室中的桌椅，其余均由监理单位自备如：测量设备、通讯设备、交通设备、气象设备、打字复印设备、工程监理中需要的检测试验设备及现场临时办公用房房内的空调、饮水机、冰箱等家用电器。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

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5%（扣除税金），同时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监理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

2、 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为依据计算，以工程建安概算7237万元为基础进行计算，实际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应根据实际监理工程建安工程的累计标底造价总和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收费基数进行结算，但监理中标费率不变（中标费率=中标价除以最高限价在乘以80%），计价方式与投标报价一致，同比例优惠。如服务期延长，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也与工程投资调整无关。

2) 本工程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

3、 支付方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监理人向委托方支付2%的履约保证金（不接受保函），合同签订后7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酬金的 10%；

（2）、一期桩基工程全部完成后7天内，支付合同酬金 10%；

（3）、一期中验主体中间结构验收完成后7天内，支付合同酬金15%；

（4）、一期竣工交付后7天内，支付合同酬金10%；

（5）、二期桩基工程全部完成后7天内，支付合同酬金 10%

（6）、二期主体工程完成后7天内，支付合同酬金15%；

(7)、二期竣工验收完成后7天内，支付合同酬金15%；

(8)、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7天内，支付至实际监理费的90%；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关违约款项外)

(9)、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实际监理费的97%，剩余部分3%的监理费等质量保修期满后2年后支付。

4、根据财税部门要求，监理人收取酬金时，逐次开具收据，最后结转发票。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六条 有关条款

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需全部到位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到岗率执行，经考核确认未达到到岗率要求，且无相关请假手续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每缺一天扣罚 元，其他监理人员每缺一天扣罚 元。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直接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余二高宿舍楼改扩建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南苑街道；

3)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为余二高宿舍楼改扩建项目监理，本工程对校园内现有 4 幢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 22500 平方米，食堂连廊约 299.7 平方米。。建设地点：南苑街道。施工图范围内的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4) 批准文号：临发改中心〔2022〕75 号；

5) 建设单位：杭州市余杭第二高级中学；

6)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7) 设计单位：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8) 施工单位：/

9) 工程监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经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批准通过公开招

标择优选定中标人。

10) 现场条件：三通一平已完成，资金已落实，各方面满足施工要求。

2、监理范围及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监理，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3、监理依据

1) 本工程设计文件；勘测成果；施工合同；投标文件；

2) 建设部现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3) 杭州市政府令《杭州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

4) 杭建工（1998）129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的规定》；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6) 其他的相关政策、法规、规程、条例；

7) 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文件及规定。

8) 有关现行预算定额，材料预算价格及工程造价信息等。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每月定期总监牵头向业主单位做进度汇报，剖析监管措施以及后续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瓜当

- 一、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二、投标担保；
- 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1 业绩八盐款作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肯映%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建筑面积X平方米或长度或深度X米，获得X奖等	例如：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户杖执俄

目 录

- 一、企业综合实力（~~钳茨~~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二、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
料）
-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 四、到位率承诺书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企业综合实力

.....

钳茺黧-1 户杖亲培普恼决茺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二、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业绩）

附表二-1 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附表二-1 业绩公示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建筑面积X平方米或长度或深度X米，获得X奖等	例如：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附表三-1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表三-2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3 到位率承诺书

.....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附表三-2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

附表三-3 到位率承诺书

致： (招 标 人 名 称)

如中标，参与 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
(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
位率在 % (填百分比) 以上即每月不少于 日历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在 %
(填百分比) 以上即每月不少于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
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 二、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 三、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 四、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 五、 管理和协调
- 六、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 七、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三、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

四、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

五、管理和协调

██████

六、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

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 2、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 3、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格式)；
- 4、投标函(详见格式)；
- 5、投标承诺书(详见格式)；
- 6、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详见格式)；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委托_____（工程名称）_____监理，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以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_____（工程名称）_____监理的投标函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姓名）____（职务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为我单位参加
（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
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委托人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其他成员类推)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为人民币

_____元，降价后的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定监理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投标函格式为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本投标函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含项目负责人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情形),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同时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